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刘宝义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(2015)泉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宝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8月18日止。2017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(2019)闽01刑更435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(2021)闽01刑更331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5月18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宝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595.3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.8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99.6分，考核期合计获得3262.7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各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已全部履行（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1刑更3314号刑事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宝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宝义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